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周宏昌

電話：04-37061348

電子信箱：e-327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78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托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議題之關注，製作宣導影片2部及電子圖卡10張，請貴校運用各種管道加強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12月22日法保決字第1140551652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影片片名「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及「每一步重來，都值得被看見」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電子圖卡請至「反毒大本營」（<https://reurl.cc/RW4WVx>）首頁/反毒知識宣導/文宣品/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